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174号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4,515.75 万元，银行存款 50,160.5 万元，短期借款 9,005.42 万元，长期借款 3,273.27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99.6 万元、4,173.36 万元，与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 亿元、1.16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最近一期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情况、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情况等，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银行存款金额较大但最近一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

额为负，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况；（2）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拟发起设立北京北排融拓生态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17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上述产业基金设立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各出资人的详细情况、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投资范围、资金具体使用安排、计划等，并结合前述内容说明上述基金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16,498.84万元、23,299.92万元和34,405.32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0、20,081.77万元、19,302.04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和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2）结

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客户偿付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东西七横路北侧、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 999 号、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渭北工业园的库房、车间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障碍；（2）说明泾河工业园整体规划调整、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2日